

附件 1: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立 项 编 号 BZ24YB028

学 科 分 类 经济学

课 题 名 称 巴中市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

项 目 负 责 人 刘 林

项 目 参 与 人 范永国

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共巴中市恩阳区委办公室

联 系 电 话 13158710060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巴中市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充分体现了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高度重视。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世界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具体到我们巴中市，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不可争议、重要地位不容置疑、重大贡献不可替代。今年1月，市委书记鲜荣生在巴中市企业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像保护熊猫一样依法保护好企业家、保护好企业。改革开放以来，巴中民营经济从烤酒、罐头、银耳等小作坊起步，走过了从“摆地摊”到“互联网”、从“个体工商户”到“股份制企业”、从“家庭式作业”到“规模化生产”的发展历程，实现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微不足道”到“半壁江山”的历史性飞跃。我市民营经济虽然历经多年高速增长，但是与东部发达地区以及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对比，差距依然较大。

一、发展现状

（一）民营经济量质稳步提升。民营经济作为巴中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规模不断增大。**2023**年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434.33**亿元，比上年增长**4.9%**，占**GDP**的比重为**55.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6.2%**，拉动经济增长**2.8**个百分点。同比**2022**年增速**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7.15**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62.09**亿元，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205.09**亿元，增长**2.9%**。民

营经济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三次产业结构为 **15.5: 37.3: 47.2**。2024 年上半年，巴中市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237.97**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58.2%**，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60** 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100.96**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1.41** 亿元，增长 **6.5%**。

（二）民营企业实力逐步增强。民营企业数量、规模都呈现上升趋势。巴中围绕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培育经营主体，取得显著成效。**2023** 年底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15.92** 万户，占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的 **96.9%**。其中，私营企业 **3.05** 万户，增长 **9.9%**。**2024** 年 **1** 月至 **8** 月，全市个体工商户同比增长 **10.97%**，高于全国、全省个体工商户同比增长水平。

（三）民间投资热情不断上涨。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扎实落实扶持政策，激活了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2024** 年上半年巴中市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9.4%**，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6.3** 个百分点。其中，项目民间投资增长 **36.1%**，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下降 **22.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长 **100.6%**，比一季度下降 **14.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2.1%**，提高 **1.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 **3.5%**，提高 **7.2** 个百分点。

（四）社会贡献作用进步加大。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巴中市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重要支撑，对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截至**2018**年底，全市民营经济创造了**50%**以上的经济总量、**60%**以上的财政税收、**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和**90%**以上的民营经济主体数量。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民营经济虽然取得较快发展，但是还应看到，由于经济体量、外部环境等的局限性，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

（一）民营经济总体规模较小。民营经济总体量不大。巴中市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237.9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58.2%**。巴中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1%**，拉动经济仅增长**0.1**个百分点，整体经济的推动作用相对有限，民营经济增长潜力未能充分发挥。与全省相比，整个巴中的民营经济总量仅占全省民营经济总量的**1.7%**，民营企业数量仅占全省民营企业数量的**1.6%**，无一家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四川民营企业**100**强，全市民营企业每户平均雇工不超过**2**人，低于全国**14**人平均水平，每万人拥有企业户数**47.8**户，仅为成都市的**9.6%**、达州市的**90%**，排在全省**21**个市（州）的第**13**位。“量少质弱”现状仍未改变。根据巴中市发布的“**2023**巴中民营企业**30**强名单”，巴中**30**强民营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138.44**亿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16.63**亿元，同比下降**10.8%**，这个降幅还是比较大的。

（二）民营企业受资源约束严重。

1.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突出。民营企业融资难在许多地方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巴中也不例外。据市统计部门抽样调查显示，有融资需求民营企业突破 **80%**，**2015** 年以来企业成功融资次数 **2** 次以上占比 **42.26%**，融资金额累计达 **11.436** 亿元。企业主要负债资金来源依靠四大国有银行占比 **27.4%**，地方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占比 **32.3%**，内部利润留存占比 **13.2%**，商业信用赊欠占比 **8.1%**，亲朋借贷含商业合作占比 **23.9%**，租赁占比 **5.5%**。有上市计划的企业占比 **19.7%**，**59.4%**的企业通过担保能够获得银行贷款。而在证券市场上，由于门槛高、融资时间长、费用高、程序多、控制严，对民营企业来说，资本市场融资困难重重；在债券市场上，由于发行债券条件严格，符合发行中小企业债、集合债等债券的中小微企业更是极少。民营企业向小贷公司贷款存在着风险大、利息高等问题，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

2.民营企业招工难、用地难问题仍然存在。一是因劳动力成本上升，社保压力加大，人力资源最为突出，**68%**的民营企业出现用工紧缺和员工流失现象。急需人才类型，高级管理人才占比 **42%**，高级技术人才占比 **43.7%**。**50%**民营企业需求市场信息和投融资信息，在科技创新上，**35%**民营企业急需获得新工艺、新材料技术，**39.6%**民营企业选择自主研发，通过增资扩容、创建品牌引领企业做大做强。二是民营企业存在用地难问题。在用地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用地指标进一步压缩，民营企业难以获得相应的指标，尽管国省市出台了一

系列土地优惠政策，成立了市级和县区孵化园区、创业基地，但是仅能满足部分企业的需求，大多数民营企业依然面临着用地紧张、不足等问题，园区设施上。第一，基础配套弱。受限于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许多园区在吸引投资和促进产业集聚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大多数园区仍然停留在初级阶段，即所谓的“园区 1.0”，仅有平昌经开区在一定程度上向“园区 2.0”迈进，展现出向更高级别发展的初步趋势。第二，经济规模小。巴中市目前尚无国家级园区，省级经开区仅有两个，**2021** 年，恩阳工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户数仅 **14** 户，全市最大的平昌经开区的规模大约仅为 **100** 亿元左右，而通江工业园区的规模甚至不足 **10** 亿元。

（三）我市民营企业创新动力不足。

我市民营企业大多是从个体经济发展起来，大中型企业比例较低，如恩阳明阳小微企业园区，大多数规模较小，普遍存在着自主创新意识普遍较弱、创新能力较低、拥有知识产权较少等问题，贴牌生产企业较为普遍，企业竞争力普遍不强。统计部门组织开展的针对部分民营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显示，仅有 **20%** 的民营企业有研发活动和创新，**40%** 的企业并无研发活动和创新。

（四）民营经济产业结构不合理。

1. 第一产业民营经济总量偏小、辐射力小、带动作用弱；第二产业企业数量偏少，主要集中于原料加工业和建筑等行业，且大多数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三产业中传统产业占比过高，

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发展相对不足。巴中市依托自身特色资源优势，把发展旅游业作为重点产业，但民营经济在旅游业方面发展相对滞后，如南江光雾山和通江诺水河附近住宿餐饮领域的民营企业数量仅占第三产业民营企业总数的 **3‰**，而每年接待游客上千万人，这说明区域经济发展并没有匹配地区优势产业进行发展。又比如，巴中市实力最强的 **30** 家民营企业中，建筑业、房地产及商贸服务领域上榜企业数量最多，相比而言制造业民营企业数量明显偏少，这也是巴中市经济发展的有待提高之处。

2.在高科技创新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方面发展不足。巴中市在高科技创新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领域的发展显得相对滞后，其工业基础主要依赖于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的资源加工型产业。全市仅有高新技术企业 **39** 家，大多数产业集中于简单的生产制造环节，定位于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低端，导致整体附加值偏低。在巴中市重点发展的三大产业中，食品饮料产业虽然占有一席之地，但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不足，使得其利润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仅为 **2.8%**，而全省平均利润率达到 **12.5%**。生物医药产业虽有一定发展，但缺乏更高附加值的产品线，如中成药等，限制了其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能形成明确的产业优势。

（五）营商环境仍然存在“短板”。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中，企业“准入”容易、“准营”难的现象仍然存在，市场准入环境仍

有改善空间。政府部门之间的企业信息融合度、共享度不高，难以形成完整的企业信息链，信息无法有效利用。行政审批流程透明度有待加强，仍有**38%**的企业对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不了解或仅有部分了解。民营企业公平待遇难落实，本土民营企业未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民营企业投资时仍然会因身份原因被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或被排除在外。市场环境培育上，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现象较为突出，**57.3%**的样本企业认为各项会议检查过多、调研过多增加企业迎检负担，而没有为企业把脉问诊，解决实际困难和需求。

三、对策建议

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一个地方民营经济发展的好坏间接反映了这个地方经济活力强弱和市场化程度高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要积极落实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特别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以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要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和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保障，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条件和保障；要鼓励民营企业创新管理体制，在新常态下做大做强。

（一）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民营经济的市场活力

一是加大“放”的力度，拓宽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一方面降低准入门槛，按照民营经济发展“新政”，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注册登记的条件，减少审批环节，除独资公司外，试行注册资本货币资金首期不受金额限制，允许股东以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实物、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作为首期出资。对因资金困难不能在法定缴付期限内缴足出资金额且无违法记录的民营企业，可申请延长出资期限，最长为半年。对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作为企业住所的，可凭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注册登记。允许使用住宅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管理咨询、服务外包和文化创意等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申请一般经营项目的民营企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核定经营范围，可不核定具体经营范围。此外，支持民营企业组建集团，集团核心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降为 **1000** 万元，子公司可由 **5** 家降为 **3** 家，母子公司的合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 **1** 亿元降为 **3000** 万元。

另一方面放宽投资领域，加大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的力度，积极推行“非禁即入”，破除行业壁垒和“民企歧视”，落实民营企业同等待遇，提高服务措施便利化程度，打通扶持政策“最后一公里”。加大政府向民营企业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为民营企业争取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对民营资本全面放开投资领域，凡是对国有、集体和

外资企业开放的投资领域，都允许和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切实做到平等准入、放手发展。支持民营经济进入新兴行业，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未禁止的，可根据企业申请，灵活核定体现其行业特点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同时，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增资扩股，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发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支持民营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允许民营资本进入能源、交通等领域，支持民营资本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投资。允许民营资本投向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及旅游、养老设施等社会事业，以及经适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二是强化“管”的能力，保证民营经济的有序发展。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市场运行监管和重点领域监管，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政府管理，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增强依法全面履职的能力。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民营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不同阶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

三是提升“服”的水平，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观念，着力在完善政策和加强服务上下功夫，为民营资本投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紧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环节优化政府服务，充分发挥“巴商茶间荟”、“有事来协

商·巴事好商量”、等服务职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通过其常设机构“维权服务委员会”，及时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政策咨询、企业维权、仲裁调解等服务，同时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开展经贸考察，帮助会员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市工商联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完善融资信息交流和融资申报制度，提高会员企业的融资成功率。

（二）合力提升要素保障，解除民营经济的后顾之忧

着力从金融信贷、劳动用工、土地使用、科技支撑等方面对民营经济加强要素保障。

一是支持民企融资。持续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一要加大金融支持。充分运用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地方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信贷投放实力，引导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贷款方式。二要放开民营经济融资政策，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民营企业公开向社会募股，广泛吸纳社会闲散资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在内的中小金融机构的重组改造，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股地方性金融机构。二要加大财政扶持。各级政府应安排、扩大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采取拨款、贴息等方式，用于支持科技型、外向型、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型、农产品加工型的民营企业发展，扶持服务体系建设和民营经济集聚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以及用于国家有关扶持资金的配套等。各级政府采购要明确比

例，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出口商品”和“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各级政府应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政策扶持。

二是公平科学用地，着力缓解民营企业用地问题。一是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土地市场环境。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构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的用地政策，完善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采购挂牌交易的各项工作制度、运作程序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市场交易信息定期公布制度。二是盘活存量土地，拓宽用地渠道。对已购买土地而未进行基建的项目加紧与业主联系，了解原因，为其解决实际困难，协助项目早日投产；对一年以上的闲置土地，与业主协商，动员其将土地转让给具有优势条件的企业。三是简化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简化申报要件和标准化，降低报件难度，提高工作效率。四是科学规划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各县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用、连片开发的原则，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利用、适度控制。对民营工业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所需农用地专用和占用耕地指标统一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尤其是对产业政策鼓励的科技含量高的民营企业用地所需用地计划指标，进行统筹解决，并单独下达用地计划指标。

三是完善人才战略，切实提升民营企业整体素质。一方面提供用工便利。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大中专毕业生招聘会

等活动，对用工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聘失业人员的企业定额扣减税费等，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用工难题。另一方面实施人才引培留计划。依托“巴山优才计划”，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面向全国引进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领军人才、硕博人才与产业基础人才等“三型”人才；逐步建立从社会上选择经理人才机制，建立委托代理制，同时要联合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协商设立我市民企需要的相关专业人才，在高校建立培训基地，分类分批实施民企经理层、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技术工人等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我市民营企业队伍整体素质，为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才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制定领导干部联系、关注优秀人才制度，为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读、家属随迁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

四是强化政策支撑，加快优化民营经济产业结构。鼓励科技人员、民间资本、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办和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市属创业投资公司按规定重点对民营小微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跟进投资。对高层次人才在巴中，且符合巴中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根据创业项目的需求，可由市给予项目注册资本**25%**的股权投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民营企业投资巴中的重点产业领域，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可由市重点产业引导资金以股权投资和股权质押投资的形式给予扶持。同时争取国家和省支持，设立若干市级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基金，对产业领域内的民营企业项目，以股权投资的形式给予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巴中民营小微企业的，按其实际发行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发行集合债券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按其实际融资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着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营经济的整体实力

1.引导转变管理理念。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方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和引导民营企业完善企业管理结构，加快建立产权明晰、用人机制明确、经营管理规范的管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指导和引导民营企业以创新经营管理为主题，建立较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企业管理制度，使企业适应市场化运营。引导民营企业建设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培养企业的团队精神，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引导民营企业通过直接融资、股权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途径，从单一产权结构向多元产权结构转变。

2.助推民企科技创新。民企要主动推进科技创新。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力度，坚持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积极推进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以各类经贸洽谈活动为平台，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为招商目的地，以川渝地区为资源和市场，抓好技术引进、专利合作及与大企业大集团配套协作

等工作。积极开展行业对接，大力发展“飞地经济”，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借梯上楼”跻身国际国内分工合作的供应、生产、销售及服务产业链，实现产品的专特精新。

3. 激发民企品牌意识。提出“品牌兴市”的口号和战略，引导全市民营企业关注品牌，争创品牌，以做多、做大、做强品牌促进巴中市民营经济发展，加大政府对民营企业创品牌的鼓励力度，逐渐形成品牌的培养、扶持、认定、奖励与淘汰等一系列机制。选择一批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企业，帮助其提品质、创品牌，通过品牌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